

美和科技大學經營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

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經營管理學院籌備會議通過草案 (98.10.26)

九十九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(99.08.25)

校長核定 (99.12.23)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織：
 - (一)院長、各研究所所長、各學系系主任為當然代表。
 - (二)各所、系教師代表。
 - 前項各所、系教師代表由所、系務會議就全體專任教師推選之，其名額及產生方式如下：
 - 1、各所、系專任教師人數合計五名以下者，推選一名；每增加五名，增推一名（未滿五名以五名計）。
 - 2、前項名額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以佔三分之二(含)以上為原則。
- 三、各所、系推選之代表，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本學院教學研究發展與系、所、中心增設及調整之規劃與審議。
 - (二) 本學院教學研究設備、空間分配及經費之協調、使用。
 - (三) 本學院各項規章之訂定與審議。
 - (四) 教務、學務及總務之相關事項。
 - (五) 校務會議之院提案事項。
 - (六) 院務會議決議事項及其執行成效。
 - (七) 校長交議及其他有關院務協調事項。
- 五、本會議得設與院務運作有關之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處理本會議交議事項；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設置辦法另經本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六、本會議由院長召集，每學期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臨時會議由院長視需要或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(含)以上之連署提議後召開之。
- 七、本會議以院長為主席。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院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為主席。
- 八、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代表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，始得為決議。
- 九、提出本會議之議案，除學院及各所、系及所屬單位提出者外，應有出席代表三人(含)以上之連署，臨時動議應有出席人員附議。
- 十、本會議開會時，得邀請各所系學生代表、專家或有關人員列席或報告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